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37	
		其中: 中央补助	43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310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3744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200 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36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2713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 1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2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124 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08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科目第 1100248 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科目。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会同残联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表上报市残联，由市残联审核汇总后报省残联。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
总计	437
江岸区	35.04
江汉区	30.25
硚口区	39.05
汉阳区	30.51
武昌区	56.8
青山(化工)区	35.42
洪山区	13.98
东西湖区	13.97
经开(汉南)区	6.71
蔡甸区	38
江夏区	23
黄陂区	56
新洲区	53
东湖高新区	2.95
东湖风景区	2.32